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1) 盧潤帶先生（「盧先生」）及 (2) 陳明輝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盧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如下：

(1) 盧先生，65 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有超過 41 年以上之公司管理及經營他一系列私人公司之經驗。他現為他的一系列私人公司之獨資經營者。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他亦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對當其時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發展十分熟悉。

本董事會欣然再委任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並再次將其豐富及寶貴之公司管理經驗帶給本集團。

(2) 陳先生，41 歲，持有澳洲 Ballarat University 之 E-Commerc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經濟學位。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由二零零八年，陳先生已任職為財務顧問至今。在陳先生任職該財務顧問前，他為 Zap Financial Consultancy Ltd 之董事，為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專業意見之服務。他亦擁有超過 18 年以上之財務顧問、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集資及融資、金融方面的戰略規劃等等，尤其是他曾協助超過 100 所中國企業獲得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合約收購及透過銀行之財務貿易等。

通過委任盧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將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加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公司管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盧先生及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盧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沒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盧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盧先生及陳先生委任年期為 3 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盧先生及陳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 150,000 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盧先生及陳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盧先生及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